

一、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辦理成果

(一)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	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一) 09:00~12:00	
會議地點	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時間	議程主題	主持人/演講人
08:30~09:00	報到	-
09:00~09:15	長官致詞	苗栗縣政府
09:15~10:15	【專題討論一】苗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 國土保育地區初步劃設成果 • 可建築土地影響及處理策略 • 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引言人：規劃團隊 與談人： • 余瑞芳(聯合大學) • 鄭文伯(聯合大學) • 游繁結(中興大學) • 陳璋玲(成功大學) • 紀聰吉(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大學) • 內政部營建署
10:15~11:00	【專題討論二】苗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 海洋資源地區初步劃設成果 • 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 •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1:00~11:15	中場休息	
11:15~12:00	Q&A 綜合座談	
12:00	賦歸	-

註：各議程辦理時程及與會名單依實際會議辦理情形為準。

(二) 專題討論一：苗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1. 與會專家學者及人員發言摘要

發言人	發言摘要
紀教授聰吉	1. 有關其他公有林地是否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應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原則將其劃入。 2. 由於主管機關目前尚未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建議待主管機關公告後，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將其範圍適時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3. 本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訂定，原則上應依中央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主，再由地方視需要補充訂定之，因此建議現階段可先針對地方土地管制上特殊情形加以盤點後，待中央相關法令發布實施後再行補充之。 4. 既有違規使用之處理方式，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主要以罰款限期內改善，惟透過罰款改善成效不彰。因此建議未來國土計畫針對違規使用部份，可依照妨礙國土保育程度之高低研擬評估流程及準則，並且透過分期分區的方式處理之，達到有效控管減少違規使用的產生。
鄭教授文伯	1. 本縣國土保育涉及石虎保育、坡地開發(如山坡地寺廟開發)等議題，建議可透過國土計畫研擬相關的限制及管制，惟限制及管制之程度、樣態、影響層面等，未來推動國土計畫應審慎評估考量。

發言人	發言摘要
	2.本縣初步盤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可建築用地有將近 120 公頃，這些土地涉及多少所有權人，對其土地利用權益影響及補償策略等，皆對本縣國土計畫推動有重大之影響，應盡早掌握相關資訊。
余教授瑞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過去非都市土地管制較為被動，導致土地破碎零亂開發，期待國土計畫能重新建構系統性的土地規劃原則，達到國土集約管理之目的。 2.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民眾其土地可能有被限制利用之情形，未來應先盤點其影響、數量及範圍，以便了解後續可能會面對及考量問題。 3.建議地方應與中央持續溝通，請其提供對本縣國土計畫在石虎保育議題上處理應對之建議。 4.國土保育地區目前多依中央各目的事業所管範圍劃設，惟其部分可能已有調整或與現況不符情形，建議必要時需一併檢討。
游教授繁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涉及禁止或限制使用，與民眾土地權益關係甚大，故宜就現有法律劃設保護、保留或保育等相關區位予以劃設為妥。 2.石虎之棲地範圍幾乎遍及苗栗縣 2/3 土地，若全部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恐對本縣未來土地利用造成甚大困擾，故宜再詳加掌握此等保育類動物之棲地需求與熱點範圍，予以適當之調整。 3.石虎是本縣具特色之土地利用議題，宜在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中詳加論述，並可考量以新增分類或增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方式辦理。 4.縣市國土計畫應有整體性規劃，建議盡早將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邊界定出來，依此作為部門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依據。 5.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均採「得」劃設非「應」劃設，仍有斟酌調整空間，建議後續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協調。
內政部營建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土計畫主要目的為土地集約管理，因此於縣市國土計畫中較為重要的部份主要為成長管理策略，透過成長管理策略將引導土地集約發展。 2.國土計畫中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涉及眾多主管單位，在彙整相關的主管單位意見後，研訂容許使用管制系統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依照功能分區而有對應的容許使用設施，並且研訂容許使用設施對照表；第二種既有的合法使用設施於未來功能分區劃設後，而產生既有設施不容許使用之情形得經申請後合法使用；第三種為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目前尚在研議相關子法。 3.全國國土計畫規劃 15 種分類主要由中央訂定使用規則，但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地方可依據地區特性新增分類，其分類之特殊性以及其分類的訂定應如何研擬，皆可由地方訂定之。 4.國土計畫於補償原則上，原來可建築用地經評估後不適合建築用地之地區者，可申請補償措施並且以市價補償方式作為補償金評估原則。 5.石虎保育範圍未來將持續與主管機關探討劃設範圍。

2. 結論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本次座談會所列各項議題，與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遵照辦理。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2. 國土保育地區目前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原則完整劃設，建議後續可加強與本縣整體性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關聯性。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重新檢視本縣國土保育議題於各章節中之關聯。
3. 有關本縣石虎保育議題，建議後續依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公告範圍劃設，並評估是否有增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需要。	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辦理，故仍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所管範圍為依據，未來若依相關法規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本計畫將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可建築用地及補償策略，應納入後續報告中敘明。	已補充說明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三) 專題討論二：苗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1. 與會專家學者及人員發言摘要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游教授繁結	1. 依海岸管理法所劃設之海域地區會與港埠發展、保安林重疊，部分港埠在未變更原分區情形下，本次功能分區劃設是否一併處理需再研議，且應提具體理由以強調其特殊性與合理性。
陳教授璋玲	1. 海洋資源地區主要以平均高潮線為劃設分界，因此沿海保安林地或沿海濕地可能同時分別被劃入海域範圍及陸域範圍，未來於管制上是否有影響，需要再深入探討之。 2. 港埠管理問題原則上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之地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惟於陸域地區可能因不同的使用現況而劃設不同的功能分區，建議中央於管制上可提出共同性的管制，或研擬原則性的內容，地方再依據不同的地區特性補充之。 3. 由於海域擁有立體使用之特性，於管制上建議應以高層級的管制為原則，如當人工魚礁(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海底管道(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重疊，則應以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管制內容為主。 4. 中華白海豚在保育劃設上應待正式公告後再行劃設，同前揭石虎保育區劃設之議題方式處理之。 5. 依照目前法規架構，海域人工設施尚無相關法規劃設為保育區，且離岸風機已劃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已屬於排他性設施，應已經具一定的保護效果。
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重要濕地被劃為多種國土功能分區情形，未來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再研議原則統一處理。 2. 未來海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將透過與各主管機關協調及蒐集各地相關意見後提出草案。 3. 海洋資源地區的劃設主要為尊重現行的使用，以不重疊劃設但必要時採重疊管制為原則。

2. 結論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本次座談會所列各項議題，與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遵照辦理。
2.有關本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後續應依營建署政策方向辦理。	遵照辦理。
3.有關港區範圍、重要濕地劃設多種國土功能分區之情形，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統一處理。	遵照辦理。

(四) 綜合座談

1. 與會專家學者及人員發言摘要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民眾 1	1.本縣因山坡地地形具有生態多樣性，建議空間發展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能將保育廊帶概念納入思考，使後龍溪與火炎山串聯成一廊帶。
民眾 2	1.縣市國土計畫依法應於民國 109 年 5 月公告實施，惟目前尚有眾多議題待解決，時程規劃上是否太倉促。 2.有關離岸風力發電設施目前是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是否應劃設為保育類型的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以強化對於離岸風機及周邊漁業資源的維護。 3.建議本縣國土計畫可針對石虎保育新訂分類及土地使用管制。 4.針對國土計畫的補償機制可否不僅採土地徵收的模式，建議可以提出以地易地或協議價購等多元方式處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1.本縣南庄及獅潭目前多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內有 16 處原住民族部落，後續土地利用可能會有許多限制，除涉及補償外亦可能有遷村的問題，應謹慎規劃。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1.石虎保育因涉及較多私有地，容易造成較大的反彈，民國 105 年規劃先以公有林地為劃設範圍，因此於劃設基礎上已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2.建議本縣國土計畫在應對石虎保育議題上，除在國土保育地區中規範土地使用管制外，建議亦能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規範地方性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臺灣石虎保育協會	1.建議地方政府可提出石虎保育的相關條例，讓民眾了解石虎的棲地範圍，並透過每五年的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調整未來國土保育地區之範圍。
韓議員茂賢	1.建議國土保育地區如涉及私有土地，須經地主同意方可劃設。 2.建議本縣國土計畫(草案)送內政部營建署前先送縣議會。 3.建議石虎保育不得限制私有土地開發利用，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內政部營建署	1.依國土計畫法民國 109 年完成縣市國土計畫、民國 111 年完成功能分區圖劃設，各縣市都緊鑼密鼓推動中，縣市國土計畫推動的考驗為與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需求彙整，未來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後不能輕易更動，且應遵照成長管理線在適合城鄉發展的區域發展。</p> <p>2.有關國土計畫補償機制，目前是朝市價補償方式規劃，至於弱勢安置、以地易地、協議價購等不同補償行徑還有待研商。</p> <p>3.原住民族土地內鄉村區或部落範圍，未來有可能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後續會召開跨平台會議，與原住民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如何劃設、滾動式溝通調整。</p>

2. 結論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p>1.有關本縣石虎保育議題是否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後續將依林務局公告之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劃設。</p>	<p>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辦理，故仍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所管範圍為依據，未來若依相關法規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本計畫將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p>
<p>2.國土保育地區可能產生的補償議題，是否有除補償金以外的可能方案，再請營建署長官帶回去參考研議。</p>	<p>-</p>
<p>3.本縣國土計畫擬定過程將持續與地方民眾溝通，以便於讓相關資訊流通能夠加順暢。</p>	<p>本計畫於規劃階段，會持續辦理共識營、座談會，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共同關心。</p>

(五) 會議照片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簽到簿

- 一、舉行時間：108年3月4日(一) 09:00~12:00。
- 二、舉行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
- 三、主持人：工商發展處黃處長智群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余副校長瑞芳	余瑞芳
	鄭教授文伯	鄭文伯
國立中興大學 水土保持學系	游教授繁結	游繁結
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陳教授璋玲	陳璋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紀副教授聰吉	紀聰吉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營建署	正	姚維良
	副	吳雅琪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能源局		張雅惠
		翁珮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世昌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新竹林區管理處	技正	呂金新
	技正	楊中瑋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	課長	楊國華
	技正	謝銘銓
苗栗縣議員	陳品安議員服務處	徐化遠
	曾政學議員服務處	王曉雯
	宋國鼎議員服務處	蔡名志
苗栗縣政府 地政處	科員	林文強
		郭鎮瑋
苗栗縣政府 農業處	技士	何欣宜
	技士	蘇承欽 田孝竹
	技佐	董怡巖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簽到簿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苗栗縣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課員	賴詠宣
	處長	黃啟祥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楊少中
臺灣苗栗 農田水利會		吳瑞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苗栗工務段		彭冠緯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簽到簿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孫明友
		高佩禕
		羅嘉惠
		蔡耀勳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 資訊中心	研究員	陳亭伊
	助理研究員	章惟傑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簽到簿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三義鄉公所	徐韻惠	徐韻惠
公館鄉公所	傅淑英	傅淑英
竹南鎮公所	江佳蓉	江佳蓉
頭份市公所	劉猷士	劉猷士
頭屋鄉公所	劉興業	劉興業
造橋鄉公所	馮天君	馮天君
苗栗縣 造橋鄉民代表會	姜玉美	姜玉美
通霄鎮公所	黎彪欽	黎彪欽
	沈怡均	沈怡均
苗栗地政事務所	蘇瑞珍	蘇瑞珍
竹南地政事務所	陳永強	陳永強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頭份地政事務所	廖郁容	廖郁容
	陳水生	陳水生
	曾采琪	曾采琪
	張夫睿	張夫睿
	詹益弘	詹益弘
銅鑼地政事務所	鄭儒宗	鄭儒宗
	王品麒	王品麒
大湖地政事務所	范揚鴻	范揚鴻
	薛雲芳	薛雲芳
	林慧麗	林慧麗
	王正忠	王正忠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通霄地政事務所	洪培浩	洪培浩
	孫惠珠	孫惠珠
育達科技大學	顏碧霞	顏碧霞
	巫玫慧	巫玫慧
	王秀玲	
	黃振誼	
	葉律佐	葉律佐
苗栗縣 自然生態學會	廖春富	廖春富
	張育誠	張育誠
苗栗縣 環境監督聯盟	洪維鋒	洪維鋒
社團法人 臺灣石虎保育協會		吳信賢 徐子璇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簽到簿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社團法人苗栗縣 地政士公會	鍾金松	鍾金松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黃震旭	黃震旭
山岳開發工程公司	吳志展	
中興地政士事務所	巫冠廷	
田秀菊 地政士事務所	田秀菊	田秀菊
忠孝地政士事務所	何恭燕	何恭燕
政大代書事務所	楊棟城	
陳美蓉 地政士事務所	陳美蓉	陳美蓉
傅雁玲 地政士事務所	傅雁玲	傅雁玲
湯淦榮 地政士事務所	湯淦榮	湯淦榮
楊得志 地政士事務所	楊得志	楊得志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簽到簿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劉欽格 地政士事務所	劉欽格	
蔡坤松 地政士事務所	蔡坤松	
蔡瑞鳳 地政士事務所	蔡瑞鳳	蔡瑞鳳
隆成不動產	簡麗珠	簡麗珠
	呂隆成	呂隆成
樂境永續 環境工作室	林郁芳	林郁芳
觀察家生態 顧問有限公司	蔡佳育	蔡佳育
民眾	楊金串	楊金串
民眾	姜盈如	姜盈如 王建凱
民眾	張淑玲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苗栗地政事務所	課員	吳榮楠
地政處地用科	科長	劉嘉銘
地政處地用科	科員	羅興貴
"	科員	陳鴻達
"	科員	張友嘉
苗栗縣工業會	總幹事	葉國煥
苗栗市地政士負責人		邱美群
		韓茂寧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技士	江紹平
		陳謙志